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“亚美科技”）与融通农业发展（广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“融通公司”）签署了《合作意向书》，就战略合作事项达成意向。

融通农业发展（广州）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注册于 2019 年的企业，是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业务及服务范围辐射全国，是一家集农副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、仓储、物流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；农业生产资料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，农业科研及技术服务，农业金融服务，智慧农业管理服务；土地及房屋租赁；涉农观光旅游项目及非农项目开发建设、管理服务等业务主体的国有重点企业。

为了实现融通公司创新产业与新型信息技术的集成转化，推动产业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移动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实现信息技术和产业升级协同融合。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相互信任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原则就智慧农业、智慧道路信息化、产业管理智能化项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由此达成了本次合作意向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，本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二、主要合作内容

1、双方就甲方有管理权的园区内，并对园区未来规划和战略关注，双方共同打造园区的应用信息化、智能园区管理系统、安防监控系统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智慧交通等领域及其市场运营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。

2、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方案及合作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、独立签署单项项目合作协议等）以后续签订的详细合作协议为准。

3、乙方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技术、许可资质、环保以及其他合规性手续的办理，甲乙双方应负责各自责任范围内的申报、审批等手续，他方应予以积极协助。

4、双方共同进行项目的拓展，专注于整体项目的整体规划、运作和管理及后期工程交付和服务运营，以及项目实施中相关产品的交付和调试运维。

5、双方第一期拟在广东、广西、海南开展合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融通公司签署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如意向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、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相对方产生依赖性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合作意向书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化、市场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、调整和终止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作意向书》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